



東三省

日本侵略中國實錄

✓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日本侵略中國實錄

弁言

翻開我國的外交歷史看一看，橫暴的日本，割據我領土，侵奪我主權，殺戮我同胞的插圖，一幅一幅的呈現到我們的眼簾。能令我們掩面流淚，能令我們擊案狂呼，也能令我們血脈奮張，磨拳擦掌，發生和倭奴血拼的決心！

最令我們驚心動魄的，就是這次萬寶山事件，鮮人無知，受日本的鼓動，演出排華慘案，蔓延於漢城仁川平壤釜山等處——倭奴愈逼愈甚，復於本月十八日夜，開始向我軍民攻擊，佔據我瀋陽長春山海關及沿海各港口，而且拘捕我國重要官吏，屠戮我軍民，強逼簽字承認喪自我開。我們國猶未亡，血猶未冷，能長忍辱受痛，任人愚弄和宰割嗎？

吾人當此嚴重急迫的時期，當知日本的朝野上下，對中國向來保持着他們的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一貫的侵略政策。我們一方固應團結一致，臥薪嘗胆，在本黨領導之下，謀整個報仇雪恥計劃的實現！同時尤應將這次慘案的經過暨以前日本侵略我國的一切情形；盡量宣布於國民及世界人類，喚醒國民及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及同情我國的民族，向慘無人道的日本誓死抵抗。茲將日本歷來侵略我國的事實，彙編成冊，印發同志同胞，俾咸曉然於日本侵略我國的野心與內幕，一致奮起，羣策羣力，作政府交涉的後盾，救中華民族的危亡！

形
日人在濟南慘殺我交
涉員蔡公時同志之情





聖堂與朝鮮暴民虐
華僑婦孺及搶劫華
財物之慘狀

日本郵政

日人殺我華
工之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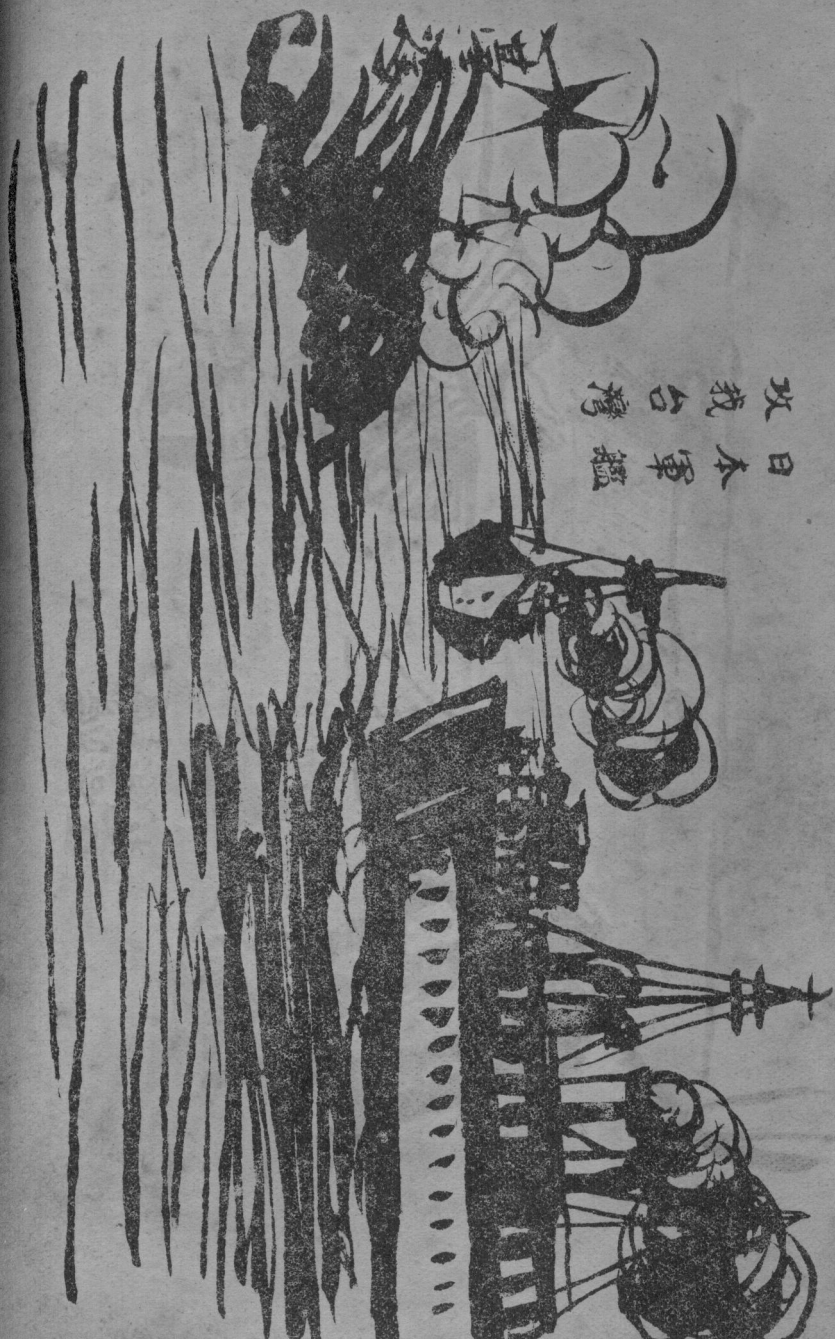
日本和衷世凱
秘結之二十一條



朝谷日
鮮減本



日本軍艦
攻我台灣



目次

弁言

插圖

第一章

日本侵略我琉球台灣

第二章

日本進窺我朝鮮

第三章

中日戰爭

第四章

日本和各國聯軍陷我北京

第五章

日俄在華之戰爭

第六章

日本吞滅朝鮮

第七章

日本侵略南滿

第八章

日本強佔我青島

第九章

日本迫我二十一條

第十章

日本之經濟侵略

第十一章

中日軍事協定

目

錄

目錄

- 第十二章 日本佔我琿春
第十三章 日本在巴黎和會之陰謀
第十四章 鄭家屯之慘案
第十五章 長沙六一慘案
第十六章 漢口慘殺案
第十七章 五卅慘案
第十八章 大沽口事件
第十九章 濟南慘案
第二十章 萬寶山慘案
第二十一章 朝鮮排華慘案
第二十二章 中村事件
第二十三章 瀋陽慘案

附錄

- 五十年來日本侵略中國的總賬
中國無線電台一覽表
日本在滿洲之事業會社一覽表

日本侵略中國實錄

第一章

日本侵我琉球台灣

琉球羣島，本爲中國屬國，明朝萬曆年間，日人來犯琉球，虜去尙甯王，並迫琉球爲牠的藩屬，且定日本太子滿了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從此琉球就爲日本所垂涎，事實上已成爲中日兩國的屬邦。到日本明治政府成立，即採行帝國主義的政策，決定要侵佔我們的琉球。恰巧那時琉球民有六十六名，遭颶風，飄落到台灣，其中有五十四名被台灣生蕃所殺，日本便派大使到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要求中國負責，中國政府的回答說：『琉球爲中國屬國，日本無須過問，台灣爲中國政教所不及，故土蕃殺人劫掠，與中國政府無關係，』日本早已垂涎台灣，現在聽了『與中國無關係』的話他們自然歡喜莫名。所以日本大臣毫不再辯，便回告他的政府，乘機佔領台灣，中國政府後知前次失言，即時詰責日本政府，說『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但幾次交涉

，終於沒得到結果。後來日本又提出損害賠款，中國政府以有損體面，加以拒絕。日本代表遂想和日本公使捲旗回國，實行決裂，後經英國公使出來調停，雙方才於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訂結中日條約如左：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為不是。

二、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從第一條看來，無形中已經把琉球斷送，因為所謂『保民』的民字，當然是指日本的國民了。所以到了一八七九年，日本便把琉球改為沖繩縣，我國也是無可如何了。

第二章 日本進窺我朝鮮

日本自侵佔琉球和台灣得手之後，野心更大，又進而謀我地大物博之朝鮮，按朝鮮向來就是中國的屬地，同治年間，他的國王李熙，年紀尚小，一切政事，還是他的父親李應昱管理，在朝鮮稱為大院君，但他素來是最頑固的人，西洋人每次求通商，他都一

概拒絕。甚而還要殺外國的教士，西洋人因朝鮮是中國的屬國，便向我國來交涉。但中國政府確說朝鮮的事情，中國向來不管，從此日本人就趁着機會和朝鮮人訂了許多條約。約中的第一條，就明言朝鮮是個獨立自主之邦。中國人當這個時候，本應當即時同日本人力爭，誰知當時辦外交的——李鴻章，反而引了美國人去和朝鮮人訂約，要想借此抵制日本人，這不是直認朝鮮非中國領土了麼？

後來朝鮮又分出親中和親日兩派，發生內亂，中國和日本各出兵遣將維持一派，相持不下，幾乎引起戰爭，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日本伊藤博文和中國的李鴻章，在天津訂了條約，條定了中國和日本，於四個月內，撤盡駐朝鮮的軍隊，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為必要出兵之時，各先備文知照。自此以後，日本在朝鮮的權利就和中國一樣了。

第三章 中日戰爭

自天津條約定了以後，日本第一步把持朝鮮的目的既已達到，於是就進而作第二步

的工作，要想獨吞朝鮮，把中國在韓的勢力驅除淨盡。適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朝鮮又發生東學黨之亂，中日兩國按約一齊出兵，將亂削平，亂平之後，中日本應一齊撤兵。但日本却強不退兵，而且向韓國提出無理的要求，要求不遂，遂調大隊兵馬。進逼韓宮，彼時中國在朝鮮的爲袁世凱，他看時局緊迫，便自動退出朝鮮回國，日本則一面驅逐中國駐牙山的軍隊，一面又在半島向中國挑戰，於是中日便開戰爭。結果中國海陸軍隊，完全被日本所敗，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北洋艦隊因亦完全覆滅。後經美國調停，中日議和，中國初派張蔭桓邵友濂兩大臣到日本，日本認爲無代表全權資格，乃又派慣受日本愚弄的李鴻章赴日，因李鴻章在路上被日本暴民所刺傷，國際輿論對日大譁，日本乃持較和平的手段，遂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在馬關定了和約，其重要的：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三、割遼東半島和台灣於日本。

四、開重慶，漢口，蘇州爲商埠。

這時俄國因利益衝突，聯絡德法二國，共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日本以勢力不敵，於是又和中國訂退還遼東條約，就是日本把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南部割讓地，全行歸還中國，而中國則另納庫平銀三千萬兩給日本。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本又和中國訂商約二十九條，其中主要的：

一、許日本以領事裁判權。

二、許日本人在中國者，得享最惠國臣民所享之一切特權。

三、許日本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來往居住，從事工商製造等業。

馬關條約之後，日本一變而爲強大的帝國主義，從此中國又加了一個強盜。而此次商約訂了之後，日本對我們經濟之侵略，更是中國切膚大患了。此仇不雪，何能生存，同胞猛醒啊！

第四章 日本和各國聯軍陷我北京

中國自中日之戰以後，各帝國主義之壓迫愈甚，一般民衆大有不能忍受之苦，於是而有義和團之事情發生。按義和團本是民衆和帝國主義直接反抗一種組織，無奈他們知識太差，還想借神力來滅洋，而且清政府也缺乏指導之能力，以致弄成無理的暴動，一毀教堂，攻使館，任意燒殺外人，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官杉山彬，都於此時被殺。各帝國主義者遂有所借口，日本這時便聯合英，俄，法，德，美，意，奧，八國。來向中國進攻，義和團這時一戰而散，清軍提督聶士成戰死，直隸總督裕祿也戰敗自殺。八國聯軍遂乘勢攻進大沽口，破天津，一直佔領北京和保定一帶。所到之處焚殺搶掠，不堪目睹，清德宗和太后，因都逃入陝西避難。清廷不得已。又派李鴻章——（後李氏死以王文韶代）和慶親王奕劻，爲全權大使求和，外人要求先懲辦罪魁。一概允許，遂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在北京作城下之間，就是致我們死命的辛丑條約。全約共十二條，其重要意義如下：

（一）肇事禍首不論王公大臣，或賜自盡，或加流放，成革官職，殺過外人的地方，停